

地方法院刑事案件收結情形

中華民國 110 年 11 月

單位：件；日；人

訴 訟 程 序	受 理 件 數			終 結 件 數	未 結 件 數	提 起 上 訴 件 數		提 起 抗 告 件 數		終 一 結 件 案 所 件 需 中 日 平 均 數	平 辦 均 案 每 法 月 官 實 人 際 數	平 每 均 月 辦 每 結 法 件 官 數	平 新 均 每 收 法 官 件 每 月 數	月 法 （ 官 年 ） 未 結 底 平 均 件 每 數
	總 計	舊 受	新 收			全 部	部 分	全 部	部 分					
總 計	5,008	3,204	1,804	1,621	3,387	45.00	9.00	22.00	1.00	84.92	24.89	65.13	72.48	136.08
第 一 審 計	3,023	2,087	936	796	2,227	44.00	9.00			91.21				
公訴一 訴	1,102	916	186	122	980	12.00	5.00			177.44				
易	824	590	234	201	623	11.00	1.00			128.05				
簡	1,079	563	516	473	606	21.00	3.00			53.32				
自訴	18	18			18									
更審一 訴														
易														
簡														
自訴														
第 二 審	198	172	26	24	174	1.00				164.08				
再 審														
再 簡 再														
簡 上 再														
抗 告														
簡 易 程 序 案 件														
社 會 秩 序 維 護 法														
附 帶 民 事 訴 訟														
附 民	560	395	165	151	409					63.92				
簡 附 民	174	109	65	79	95					37.58				
簡 附 民 上														
其 他 事 件														
一 般	500	122	378	348	152			22.00	1.00					
減 刑														
社 會 秩 序 維 護 法	8	2	6	4	4									
通 訊 監 察	545	317	228	219	326									

說明：本表「通訊監察」件數自105年1月起自「其他事件—一般」項下拆分，單獨陳示。